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一、报告期末总资产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家,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家,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家,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家,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家,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家, 持股比例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公司负责人:张裕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超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编制单位: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编制单位: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张裕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超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编制单位: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编制单位: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本次首次授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董事周鸿雁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周鸿雁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查,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无误,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